

关于 2018 年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能力 考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提前做好 2018 年教师资格认定准备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本年度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准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察对象

学校 2018 年拟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

二、考察内容

拟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交**课程大纲、拟授课程一次(两节)课教案以及课件**。相关材料经学校评审组审查合格后，进入试教考察环节。

三、考察方式

采取现场试教的方式进行考察，时间为 20 分钟(含 5 分钟说课、10 分钟讲授、5 分钟评课)。评审组由相关校内外专家组成。主要针对现场试教的讲授内容、教学方法、表达艺术、板书设计、教学仪态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采取百分制与定性结论相结合，若有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评审组成员认为教育教学能力考察不予通过或分数低于 60 分者，则考察结论为不合格。

四、考察安排

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前：申报人员本人向教师工作处提交如下教学资料：

1. 讲授课程大纲电子版（同时交 5 份打印稿）；
2. 拟授课程一次课(两课时)教案电子版（同时交 5 份打印稿）；
3. 课件电子版。

2018年4月24日—5月1日：教师工作处组织评审组对申请人员教学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进入试教考察环节。

2018年5月2日—5月13日：教师工作处会同教师资格认定评审组开展试教考察工作。

5月13日以后：教师工作处按要求完成高校教师资格后续认定审核工作。

五、考察结果运用

该考察结果作为2018年申请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鉴定意见的填报和审查依据。

六、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各部门认真做好组织宣传工作，对新进教师做好指导和帮助，务必按照上述要求，做好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材料报送和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准备。未按本通知要求接受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的人员，我处对教育教学能力鉴定意见不予审核盖章。

特此通知。

教师工作处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